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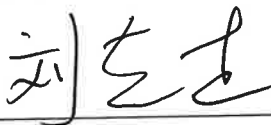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16.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志杰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俊